內 一、地 一、時 政 部 都市計 間 點 0 劃委 六 本 + 部 會該 貝 年 會第一 九月十 室 四五 九日 氼 委員 (星期二 曾 林 議)下午二時 紀 金 鍬 生

"卅分

三、 、出席委員

> 王 承 ツ 义 光 埽 逌 貝 幹 張 祁石 禹 祖 謙 瑢

陳

都

曹

奎

朱

光

彩

李 如

南代

馮

許

些

傭

剑

艋

代

坤 此 四、列

席

0

台

北

市政

府

李

鋿

Η

林

將

財

黄

士

清

王

長

鰹

鄷

裕

坤

李

炳

严

Ŧį,

主

席

9

林

兼

主任

姿

負

泚

欽

邱邱

六宣

遺

本

會

第

1/4

24

次委

(負會

一蔵紀錄。

•

決

謸

.

洽

愁

0

Ηį

報

告事項。(

略

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1. 4. 6. 府 工二字 飾 六 七 Ŧ. 號 么 以 0 據 本市 陽 明 山管 埋 局 61. 3. 15. 易

之距 尙 明 未 建 都 建 設之小 字第二八八二三 何 公 種 方 8 式 , 鸿 計 號呈的 宜 算 収 等 定 消 以 Z 義 未 鄮 9 伝述 , 嗣 因 明 瞭 何 於 否 木 , 飯 謂 幅) 區 HH 爲 粋 大 主 公 要 示 計 , 团 俾 ٠ 9 劃 何 貧 大 沓 公 逋 謂 盤 R 什 烏 第三〇〇 究之依 小公園及三〇〇 公尺 據 等 E 情 娗 公尺 内

,

離

係

以

行 核 查 定 本 規 市 믦 9 陽 惟 使 大 明 用 公 Щ . 9 管 並 鬼 地 另 旁三 局 案 000 豣 轄 區 伦 公尺 主 報 要 核 距 計 等 離 副 由 內 , 9 業 由 案 , 尚 經 經 到 部 未 貴 本 部 府 俎 一設之小 特 令 以 59. 飭 F 6. 陽 提 公 29. 明 請 34 Ш 台 討 管 論 , 內 埋 貴 地 蹈 字. 局 函 第三 迪 屬 泴 研 本 七 府予 討 74 在 六 以 桑 \bigcirc 取 , 有 消 號 代 踊 ,

另

該

電

决 該 6 本 柔 應 誧 台 北 市 政 府 就 該 地 區 尙 未 建 設之公 慰 9 依 其 性 貿 圃 槓 服 游 半 徑

局

請

示

谷

歈

請

貴

部予

以

榉

示

等

,

泸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没 南 巷區 中 央研 究 院 附 近 地 品 絀 部 計 修正 劃 粂 並 前 重 經 提 新 繪 本 曾 製 圖 第 說 **学**议 74 核 []]: 次

員

會

議

審

決

9

本

条

應

曲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黑

左

列

各點

予以

9

庯

委

然

地

形

及

土

地

權

圈

等

納

係

予

以

許

細

調

查

研

究

9

族

具

通

盤

问

坐

方

案

再

行

報

核

天

積 再 與 行 道 公 路 開 面積 展 霓 心之比 • (-)例 鄰 9 里 的 商 予 店 修 中 改 1 0 東 (=) 北 該 角 品 沿 一舊莊附 溪 所設 近臨溪邊 八公尺 計 所設 劃 巷 綠 道 寬 地 度 處 9 應 , 應 就 予 住 取 宅 用 消 地 9

改

面

要 地 爲 計 品 住 宅 劃 性 子 計 品 以 劃 0 修 道 (三) IE. 中 凼 央 0 9 豣 負 (四) 穿 究院 變 更 其 主 係 间 全 契 9 計 國 將 中 琅 劃 部 餠 高 份 完 學 魚 所 袻 条 这 研 通 乻 究 過 考 伐 圖 檘 紀 , 併 爲 錼 送 保 在 持 卷 丽 該院 台 0 油可 北 之完 市 准 政 台 整與 北 府 研 市 安學 究 峻 府 辦 , 61. 埋 不 連 4. **2**S. 宜 口 以 府 主

船

9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公

尺

主

後

再

田

決 祇 字 0 照 台 契 刻 計 北 台 八 市 劃 It. 道 八 政 市 七三 政 蹈 府 研 全 府 擬 沿 所 號 送 辦 胺 图 伛 理 跃 檢 正 ----送 0 案通 餇 重 因 新 該 答 逈 院 0 正 至 北 崮 面 中 說 土 央 狘 地 研 請 均 究 核 馬 定 阮 車 誧 等 柔 浆 由 4 滦 將 到 9 前 建 該 品 院 經 特 提 土 , 應 地 本 侯 自 範 禁 弟 圍 建 M 簲 + 唋

(三) 網 曾 於 武 台 番 北 決 0 市 政 _ 本 府 紊 凼 送 涯 田 闸 台 巷 三 76 市 政 亘 里 府 依 附 照 近 左 地 列 施 各 絀 部 點 計 予 以 副 伛 IE 排 並 重 部 新 份 繪 房 製 厔 圖 說 (=) 報 台 核 ŽЦ 旭 11

側

#

公

尺

寬

主

要

計

劃

道

路

在

不

影

褞

其

他

人

民

櫂

益

及

交通

安全

之

原

則

下

由

台

肥

工

敵

與

台

北

修

正

主

要

計

副

時

燋

併

间

予

以

1

正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丽明

俚

台

北

而

政

府

61.

4.

譲

公

[F]

展

覽

0

(-)

南

湃

区

小

保

留

地

南

端

界

綫

向

北

移

取

直

,

以

兒

除

0

I

敞

西

崩

再

行

次

委

負

決 25. 市 設 府 政 . 工 府 本 決 妍 字 該 案 究 除 第 辦 由 台 連 八 台 肥 如 八 工 北 須 七三 市 敝 政 四 府 起 侧 廿公尺寬 與 这 台 蘹 肥工 送 崮 主 廠 詵 要 協 救 計 嗣 讲 核 研 劃 究 道 定 辦 路 等 理 , 由 外 115 到 出 應 , 依 其 , 特 炽 餱 照 本 冉 紊 會 提 第 通 嗣 討 過 論 14 次 委 貝

,

(四) 74 桶 次 於 委 台 負 北 會 市 丧 政 審 府 函 決 0 0 送 育 本 港 条 區 應 東 由 新 台北 里 市 南 政 准 里 府 依 崩 照 近 左 池 列 品 各 絀 點 部 予 計 以 劃 修 柔 正 並 , 直 前 新 經 繒 提 製 本 圖 會 說 弟 報

⊞:

庸

再

行

公

荆

展

覽

(--)

大

並

鉞

I

版

東

側

+

公尺

貿

計

副

迫

路

,

應

子

縮

小

烏

八

公尺

0 (=)

於

酒

核

該

東

坳

與

校

誦

用

地

間

設 北 增 公 計 設 Ħ 市 <u>+</u> 政 局 9 府 其 瓶 一公尺 區 盏 61. 内之 4. 敝 筧 25. 東 府 計 道 侧二 工二字第一 劃 路 條十二公尺寬 巷 以 道 貧 應 N₃ 子 雕 八八七三 収 0 銷 (三) 爲 主 0 艋 (29) 要 計 號 繸 持 凼 更 台 劃 主 肥 餃 追 送 要 I 路 圖 計 廠 9 公 應 詵 劃 猝 部 誠 予 三 村 前 份 取 核 照 消 定 案 宿 , 另 等 通 舍區之完 由 巡 於

(五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1. 4. 27. 府 工 字 弟 六 24 24 七 號 冰 爰 擬 變 更 易 明 Ш 轄 品 外 雙 溪

決

議

0

本

案

仍

應

依

照

本

曾

第

14

次

委

員

會

誠

之決

議

辦

理

0

地

品

主

罗

計

劃

到

部

9

特

再

捉

請

討

論

紀

绿

在

卷

,

闸列

准

台

譥

9 ĦJ

採

超

街

序

決 多 公 件 証 荆 案 . 展 詳 覧 業 本 紊 初 卅 經 天 除 審 台 意 北 (1), 藧 市 衞 見 附 理 石 特 女 圖 山 中 詠 計 一併 對 穀 劃 面 提 請 委 貝 原 誦 核. 公 定 討 會 園 等 論 第 預 由 卅三 0 定 到 次 部 地 全部 會 , 在 誸 修 變 公 開 更 IE 爲 通 展 住宅區 寬 過 期 , 並 间 有 自 , 本 欠 六 妥 얆 + 曾 遁 接 年 應 發 24 據 還 人 月 氏 陽 #

理

局

依

據

鬒

際

情

形

再

子

研究

修正

(2)

衞

埋

女

中

對

Ti.

廿公尺

寬計

劃

道

鮥

衉

邊緊接

住

宅

明

Ш

煉

惼

書

八

B

起

區之 停 車 易 應予 取 俏 9 恢 仮 爲 公園 預 定 地 外 其 쉚 规 紊 迪 過

(六) 准 台北 市 政 府 61. 6. 23. 府 工. 二 字 第三〇三三 \bigcirc 號 函逐 銢 指 定 뒳 美 品 與 脳 段 田一 等 地 浙 廿 六

IE

通

旭

並

闭

歧

嵬

驯

H

决 筆 , 自 液 本 土 六 9 部 地 + 爲 臤 曾 府 平 接 年六 奥 據 價 人民 住 섩 月 平 宅 世三 民 陳情 專 住 H 用 書 宅 显 起 無 3 公 湞 件 彩 州 爲 9 展 許 設定 業 寬 刻 經 卅 平 雀 台 天 貨 北 嶌 9 住宅 見 市 檢 郁 附 导 特 前 圖 用 計 說 區之 併 副 ¥χ 提 委 語 必 詞 貝 核 旻 討 曾 定 0 弟 論 舎 本 四 由 条 + 到 不予 次 部 曾 9 1 逓 在 逈 16 公

(七) 准 台 北 而 台 政 府 61. 1. 17. 府工 三字 會第 第二三七 24 八 號 涵 乏 族 修 改 原 瞎 目六 品 局 + 船 土 年 地 元月 便 用 + 分 八 記 日 名

桕

洲 案 展 9 覧 業 卅 經 天 北 , 檢 市 附 心 圖 市 抗 計 榖 EE 交 前 核 員 定 等 出 卅 到 部 次 曾 9 ME. 該 查 修 正 齓 說 通 峪 渔 有 , 並 出 入 9 経 图 作 台 北 市 蚁 竹 61. 起

(M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1. 3. 25. 府 工二字 第 一三三七二 號 函 送 췷 焚 史 弟 + 五 號 公風 以 北 市 場 八 保 次 留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迪

過

9.

府

工二字

第二

七

七

八

O

15

述

核

达

里

新

訂

止

計

副

圓

說

鞀

14

,

将

提

高

討

論

6.

公

特 熩 蔽 提 照 中 丽 条 Ш 討 通 北 論 過 路 船 , 並 份 自六十一 土 地 爲 廣 年三月廿 易 保 界 地 七日 桑 起公開展覽 , 耒 經 台 北 州天 市 石) तीर 檢 計 附 副 画 委 說報 負 會 諵 第 核定 卅 七 等 山 廾 到

船

會

地

· 暫予保留。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時,並請台北 。

市 歧 府 地 蚁 郧 及 射 政 局 派 員 列 席 댒 明

九、散

個

决

夜